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96號

原　　告　薛永豐
訴訟代理人　李明益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已解散）
法定代理人　洪貴參
　　吳樹民
　　黃金文
　　周蓓姬
　　蔡文預
被　　告　行政院文化部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永得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民國111年7月27日宣判。茲因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具狀追加當事人，爰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　官　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13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洪嘉鴻